

#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

云审改办发〔2017〕2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调整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函

省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各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停止审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保留的和新纳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完整版）标准模板》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标准模板》为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完整版）和业务手册。要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条件，细化量化审批裁量标准，提高审批效率。要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通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请根据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时对进入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更新和调整。

附件： 云南省农业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7年2月4日印发

---

# 云南省农业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1	云南省农业厅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 第533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畜牧业	无	13个工作日	
2	云南省农业厅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十二条：畜禽新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应当在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划定的区域内进行。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 第65号）第十八条：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培育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新品种、配套系暂定名；（二）新品种、配套系特征、特性；（三）拟进行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规模等	畜牧业	无	13个工作日	
3	云南省农业厅	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八条：禁止侵占、破坏列入国家和省级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未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保种群内导入外血进行任何形式的杂交。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 第64号）第十七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牧业	无	13个工作日	
4	云南省农业厅	种畜禽遗传材料生产审批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蜂、种畜禽、蚕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四条：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凭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营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无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畜牧业	无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5	云南省农业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后应当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将决定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农办办〔2013〕50号）要求，“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项目自2013年11月8日起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3号，2013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p>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2个工作日	
6	云南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24号，2004年7月1日修订）全文</p> <p>《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全文</p>	农业	无	12个工作日	
7	云南省农业厅	征用或使用草原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58号）全文</p>	农业		12个工作日	
8	云南省农业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4〕，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第41条“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医药制造业	无	12个工作日	
9	云南省农业厅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商务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10	云南省农业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医药制造业	无	20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11	云南省农业厅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医药制造业	无	40个工作日	
12	云南省农业厅	从事高致病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畜牧业	无	10个工作日	
13	云南省农业厅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二十一条：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畜牧业	无	12个工作日	
14	云南省农业厅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3条：“执业兽医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畜牧业	无	12个工作日	
15	云南省农业厅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十五条：从省外引进种畜禽的，应当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畜牧业	无	7个工作日	
16	云南省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证核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第五条：申请《加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	农业	无	12个工作日	
17	云南省农业厅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18	云南省农业厅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19	云南省农业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20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2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22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准捕捉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23	云南省农业厅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准捕捉证……。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准捕捉证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24	云南省农业厅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25	云南省农业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二条：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三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内陆养殖、水族馆等	无	13个工作日	
26	云南省农业厅	进入农业部门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除核心区外）审批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进入农业部门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除核心区外）审批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2项：“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27	云南省农业厅	外国人进行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活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四十五条：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等活动的，必须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农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28	云南省农业厅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4项：“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29	云南省农业厅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农办发〔2012〕5号）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30	云南省农业厅	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审批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从境外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31	云南省农业厅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20个工作日	
32	云南省农业厅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农业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33	云南省农业厅	相邻省（区、市）属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引种。	农业	无	20个工作日	
34	云南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农业	无	13个工作日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省）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个工作日	
35	云南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核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草种进出口审批				12个工作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36	云南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次会议2008年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计量认证,并通过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企业种子质量检验室和种子检验员的考核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81项:“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9项:“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7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2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37	云南省农业厅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16号令)第三十四条:未经登记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	商务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38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第二十六条: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2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业	无	13个工作日	
39	云南省农业厅	省间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农业	无	13个工作日	
40	云南省农业厅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十三条: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业	无	13个工作日	
41	云南省农业厅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林牧渔服务业		13个工作日	
42	云南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农业		12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43	云南省农业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	专业技术服务		12个工作日	
44	云南省农业厅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全文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45	云南省农业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渔业	无	12个工作日	
46	云南省农业厅	因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捕捞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鳊鱼、鲢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47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渔业		13个工作日	
48		生产农药和进口农药登记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6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第八条：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农林牧渔服务业	无	13个工作日	
49	云南省农业厅	农业试验、推广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专业技术服务	无	13个工作日	
50	云南省农业厅	省级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水产苗种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但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级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内陆养殖		13个工作日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涉及领域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承诺时限	备注
51	云南省农业厅	在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审批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种质资源、本省特有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确定水产种质资源目录和水生生物物种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渔业	无	13个工作日	
52	云南省农业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	无	13个工作日	